

两车轻微相撞，一驾驶员离奇死亡

死者家属诉请83万元赔偿被宝山法院判决驳回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道路上发生两车轻微碰撞事故十分常见，然而一起同类事故中，一方驾驶员却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就有些不普通了。经医学鉴定，死者的死因不排除热射病（重度中暑）后继发 DIC（弥散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死者家属认为另一驾驶员应该对死者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于是将其告上法院，请求赔偿 83 万余元。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此案，驳回了死者家属的诉请。

两车轻微碰撞 一方驾驶员离奇死亡

2017 年 7 月，钱某驱车前往业主家做装潢工作时，途经宝山区某条道路，恰遇张某驾驶的厢式货车同方向行驶至此左拐弯。两车相撞引发道路交通事故。通过事故现场照片可以看出，这次碰撞并不严重。

事发后，钱某拨打了 110 报警，但由于张某的身体状况并不太好，因此钱某同时还拨打了 120。张某被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经鉴定，张某的死因不排除热射病（重度中暑）后继发 DIC 及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张某的母亲和儿子认为，事故发生后，因为钱某在交警到现场处置之前与张某就交通事故赔偿问题发生争执，致使张某长期暴露在强烈的阳光下，且因张某的争吵致使其情绪激动而发生急性热射病。钱某在双方争执过程中，面对张某已经显示出的明显病危症状，不仅没有采取任何救助措施，反而继续与之争吵，与张某被送至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有直接因果关系，因此将钱某诉至宝山法院，请求钱某按照 60% 的责任比例赔偿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 83 万余元。

被告是否要担责？ 证人出庭帮助还原真相

庭审中，被告钱某辩称，原告所述不符合事实。在双方发生交通事故之前，张某已经出现了意识不清的状况，钱某当时还主动扶着张某到阴凉处休息。双方没说几句话，张某便掏出 200 元称要私了。由于张某下车后走路摇摇晃晃，钱某怀疑其喝了酒，便没有与之多理论，直接打 110 报警并拨打了 120，并没有不



宝山法院提供

顾张某的身体状况持续与其纠缠。且从现场张某车辆的照片看，当时那么热的天，张某的货车车窗却是开着的，说明事发当时张某没有开空调，可能张某当时在车内就已经发热射病了。

由于事发路段的监控不巧处于损坏状态，没有录到事发经过，虽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多方查证，但仍无法查清事故成因，也无法对事故责任予以认定。

承办法官为查明案情，通过调阅事发后公安机关对被告钱某所作的询问笔录，与庭审中的表述一致。同时，公安机关还有一份对事发后恰巧在场看到了事情经过的见证人董某的询

问笔录。据董某陈述，当时其看到有一男子坐在道路旁边的围墙下，手上还拿着 200 元，同时该男子还在不停颤抖，过了不久 120 来了把他救上了车送往医院。董某表示，他到现场前并不清楚两个驾驶员是否发生过冲突，但是到现场后货车驾驶员坐在道路围墙下，二人并没有发生冲突。

同时，董某出庭作证称：“警察还没来的时候他已经口吐白沫，我把衣服给他擦。被告方也是站在外边马路上，死者在围墙下阴凉处坐着……被告和死者之间有几米的距离。当时被告说话，死者没有任何反应，也没有和被告争执。”

法院： 发病因果难确定，驳回诉请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要求被告钱某承担赔偿责任，需证明对于张某的死亡这一结果，钱某主观上存在故意或过失等侵权行为，且该侵权行为与张某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是根据鉴定意见，张某的死因不排除热射病后继发 DIC 及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与交通事故之间无因果关系。原告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

激烈争执，钱某亦没有主观故意或过失致使张某长期暴露于日晒之下，以致发生热射病。

交通事故发生之后，被告钱某已及时报警，根据询问笔录及证人证言，钱某没有不顾其身体状况、与其持续纠缠，因此钱某的行为并无不当。即使双方因交通事故可能存在一定的争执，原告认为张某情绪激动可以导致其热射病的发生，亦明显不符合医学常识。因此，钱某的行为与张某发生热射病之间难以确认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起案件目前已经生效。

为讨债非法拘禁债务人40小时

受害者变被告人，因非法拘禁罪获刑

“专业讨债”广告来灵感

2018 年的一天，郭某某在高速公路，偶然看到了路边一块写着“全国专业讨债”字样的广告牌，一下子就吸引了他的注意。

想到自己有一笔 20 万元的工程款 3 年来始终未讨回，郭某某便记录下了广告牌上的电话号码。

“老板，你放心，我们是专业的，一定会把钱给你都讨回来的。”郭某某联系“讨债公司”后得到了对方信誓旦旦的保证，本还犹豫不定的他听到如此肯定的答复便打消了心中疑虑。

随后，郭某某便雇佣了“讨债公司”人员张某某、徐某某，打算让他们向债务人刘某某追讨欠款。

为讨债非法拘禁债务人

2018 年 12 月 17 日，郭某某接到“讨债公司”电话，声称终于找到了欠债的刘某某。郭某某听完一阵窃喜，随即前往上海与讨债公司的张某某、徐某某会合。

几人根据打听到的消息，在浦东机场见到了刚下飞机的刘某某。见到郭某某身边站着两个“纹身大汉”，本就欠钱心虚的刘某某更是完全不敢反抗，就被几人强行带到了车内。在几番言语威胁之下，刘某某通过微信将身边仅

有的 1 万元转账给了郭某某。

通过非法手段拿到钱后，郭某某更加相信自己可以通过“讨债公司”从刘某某处拿回所有欠款，便继续与张某某、徐某某带着刘某某前往附近的宾馆安定下来。

为了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刘某某的手机也被收走并由张某某、徐某某轮流看管，防止刘某某向外求救。

12 月 18 日，在拘禁胁迫之下，身无分文的刘某某提出可以尝试向朋友借钱以偿还钱款。根据刘某某提供的地址，郭某某等人带他来到上海市金山区找朋友，虽然辗转多处，却并未借到钱款。

郭某某几人见状恼怒不已，心中不甘，又找了家宾馆将刘某某拘禁在房间内，一边胁迫继续筹钱一边威胁要将他带去外地“吃点苦头”。

与外界联系的工具被收走，人被拘禁在房内又遭到言语威胁，惊惧恐慌的刘某某在 12 月 19 日上午找到了难得的机会。他用向亲友借钱为借口，终于要回了自己的手机，并趁机向妻子发送了求助的信息。收到信息后，刘某某的妻子随即报案。当天下午，民警到场将受害人解救，此时，刘某某已被非法拘禁长达 40 个小时。

日前，金山检察院以涉嫌非法拘禁罪对郭某某、张某某、徐某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郭某某等三人为索取债务，非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应当以

非法拘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法院支持了指控，依法判处郭某某、张某某、徐某某拘役 5 个月。

检察官说法：

非法拘禁罪是指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非法拘禁罪侵犯的权益是人的身体活动的自由，行为方式既包括直接拘束他人的身体，如捆绑他人四肢，也包括间接拘束人的身体，剥夺其身体的场所移动自由。本案中，郭某某、张某某、徐某某 42 小时在被害人身边看守，虽然没有将被害人捆绑，让其无法行动，但这种看守、跟随行为，违反了被害人的意愿，实际上已经限制了被害人自由活动的权利。因此，郭某某、张某某、徐某某三人的行为构成了非法拘禁罪。

金钱纠纷不容易解决，讨债难的问题更是困扰了很多入，由此民间出现了不少讨债公司。自己讨不到的债，找讨债公司也许就能轻易解决，殊不知，这“轻易”的背后暗藏着极大的风险。一有不慎，就可能触犯法律。本案中的郭某某就是为讨回多年欠款找了讨债公司对被害人全程看守，限制其人身自由，结果自己因构成非法拘禁罪被判刑。检察官在此提醒，讨债是合法权利，但必须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所谓的“讨债公司”更应谨慎选择，讨债再难也不能触犯法律的底线。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金剑轩

本是被欠债的受害者，可为了讨要欠债，男子郭某某头脑一热竟雇佣讨债公司人员张某某、徐某某使用非法手段拘禁债务人刘某某，最终讨债不成还落得自食恶果的下场。日前，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非法拘禁罪判处郭某某、张某某、徐某某拘役 5 个月。